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3月24日下午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蓝海林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部分。

公司原独立董事万良勇、现任独立董事贾绍华先生、沙振权先生、蓝海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合计 1,125,677,981.64 元，负债合计 645,527,200.7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150,780.87 元。

2016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244,454.55 元，比上年度增加 17.77%，实现营业利润 12,947,196.67 元，同比上年度增加 24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718.57 元，比上年度减少 65.8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16 年

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 520,244,454.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1,718.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2,563,834.19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256,383.42 元,扣除 2015 年现金分红 1,000,000.00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374,664.85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27,457,417.5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26,082,752.71 元。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油墨市场需求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为了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现金流的充裕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

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000 万元；同意由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乐通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

3、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7,000 万元；同意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以及同意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厂房宿舍作为公司和乐通新材料在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5、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同意乐通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

人民币 62,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乐通新材料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乐通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及湖州乐通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额度内与各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6.00 万元/年（税后）调整至每人 9.00 万元/年（税后）。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